

证券代码：833925

证券简称：兴业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2】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外，应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关联方

-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上述第 1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本条第（三）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条第（二）款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1. 因与公司或公司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条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三条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
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三）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放弃权利；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条 基本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意见。

(六) 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六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定价的主要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
2. 一般通行的市场价格；
3. 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
4. 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宜推定价格的按照双方协议定价。

(二) 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本制度所称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是指国家或地方对部分商品的特殊定价。

(四) 本制度所称市场价格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

(五) 本制度所称推定价格是指依据生产成本加一定合理平均利润确定的价格。

(六) 本制度所称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关联交易价格应于关联方每一类交易事项所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中明确；

(二)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

金额,并按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第八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工作措施如下：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确定的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生产经营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发生资金占用情形时，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

（四）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五）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而发生的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对于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若交易的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期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它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

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 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进行除“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有关披露和决策的条款。

(三) 总经理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0.5% 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采取相关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该关联交易是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或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控股权，相关的董事或当事人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

（四）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五章 披 露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表中应当披露所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信息。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对于已经包括在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予披露，但应当披露与合并范围外各关联方的关系及其交易。

公司无论是否发生关联方交易，均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母公司和子公司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名称。

母公司不是该企业最终控制方的，还应当披露最终控制方名称。

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均不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还应当披露母公司之上与其最相近的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母公司名称。

（二）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性质、注册地、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股本）及其变化。

（三）母公司对该企业或者该企业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

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

（一）交易的金额。

（二）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

（三）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

（四）定价政策。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应当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予以披露。

类型相似的关联交易，在不影响财务报表阅读者正确理解关联交易对财务报表影响的情况下，可以合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只有在提供确凿证据的情况下，才能披露关联方交易是公平交易。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设专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 10 年。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